复旦大学学生主修课程转换第二专业成绩申请表

姓名		学号		主修专业	
电话		第二专业名称			

申请主修课程转换第二专业成绩，根据第二专业修读规定，必须是在修读第二专业以前已修读完毕的课程。已修读第二专业后再修读主修专业的课程不能转换成绩。

转换课程对应表

主修课程名称	课程代码	修读年月	学分	成绩

申请人签名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转换第二专业的课程名称

转换第二专业课程	第二专业课程代码	学分	成绩	备注

院系教学院长（系主任）审核意见	转换课程名称： 签名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备注：根据第二专业修读规定，转换课程为 1 至 2 门，最多不超过 8 学分。